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漯河法治漯河

——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二级巡视员张威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杜岩 崔艳鸿
图/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4年,全市政法系统将以省委巡视整改、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化‘防风险、守底线’护航行动,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漯河、法治漯河,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持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漯河实践,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提供坚强安全保障。”近日,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二级巡视员张威接受记者采访时

表示。2023年,全市政法战线扎实推进平安漯河、法治漯河建设,在政法工作现代化、精准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三零”创建等方面靶向发力,亮点纷呈。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多项政法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保持先进位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法工作意义重大。”张威表示,今年全市政法工作将聚焦6个方面:聚焦政法姓党,永葆忠诚政治本色;聚焦政治安全,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聚焦社会稳定,实现本质安全;聚焦基层治理,夯实“中国之治”根

基;聚焦法治创建,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正风肃纪,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2023年,我市“三零”创建工作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解决基层堵点问题的做法和培育实行“枫桥式治理模式”先进典型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我市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今年,我市将聚焦夯实“中国之治”根基,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漯河形成更多生动实践;落实“四个立足”要求,深化“三零”创建,健全“五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好实战化综合中心,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法治化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努力实现社会和谐安定、群众安心满意。

2023年,我市成功进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参评行列。今年,全市政法系统将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

范市为目标牵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服务全市重点发展任务,加大对企服务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公平正义原则不动摇,落实制约监督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更加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司法实践不断提升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必须锻造一支政法铁军。今年,全市政法系统将聚焦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做实做细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以全市政法系统“五学五比五提升”活动为抓手,敢较真、敢碰硬,真抓实干、彻底整改,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同时,强化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全市政法工作现代化。

我市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3月26日,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集中评估工作。

市司法局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情况为依据,重点围绕机构党建、执业守纪、内部管理等方面,通过审阅档案、抽查案卷、检查办公环境等方

式,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建设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为提升评估工作质效,市司法局邀请鉴定专家查阅卷宗50卷,并组织鉴定机构负责人、鉴定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座谈。在机构自查自评基础上,鉴定专家根据司法鉴定机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此次现场评估情况,提出初评意见。

王娟

首届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举行

3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与河南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联合举办了首届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

参赛选手覆盖全市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竞赛紧密结合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申阿平、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丁怡2人被评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市人民检察院李红娟、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赵云、源汇区人民法院武剑飞3人被评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获优秀组织奖。

郑博

召陵区政法干部集中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3月27日,召陵区政法干部集中送法进校园活动启动。此次活动以“关爱青少年成长,防范校园暴力,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共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为主题,时间为3月27日至4月22日。

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走出去”也有“请进来”。“走出去”:组织召陵区所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普法骨干作用,到兼职的学校上法治课;从召陵区公、检、法、司等部门抽调政法干部成立法治巡回

宣讲组,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律巡回宣讲,引导学生自尊自爱、自我保护;邀请法治专家为教师群体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邀请心理健康专家为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请进来”:召陵区公、检、法、司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组织开展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和家代表走进政法机关,让学生和家代表实地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威严,加深学生和家对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了解。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强力执行 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3月28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开展2024年第七次集中执行行动。

当天早上6点,执行一组率先出发,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寻找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方式,用司法强制力使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履行判

决规定的义务。当天早上7点,执行二组对找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本次行动共查封设备4套,拘传被执行人5名,拘留被执行人2名,执行完毕案件2件,达成和解案件1件,执行到位案款16万元。

侯强

简讯

- 3月27日,临颍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到晨中学校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陈曦
- 3月27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举办公务用车、警务用车安全使用管理培训会。 曹娟
- 3月29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市烈士陵园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祭奠革命先烈活动。 张林军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3月28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

张文佳 摄



3月28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广场开展春季防火宣传。

王瑞苗 摄



3月28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青年派出所民警在段庄村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

姚艳辉 摄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太尉镇朱埠口村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

魏亮 摄

影视解说类视频享有著作权法保护之浅析

■夏一丹
影视解说类视频被认定为作品存在分歧,需要通过我国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认定的标准进一步明确享有著作权法保护。

影视解说类视频概念

影视解说类视频属于网络短视频的一种内容表达类型,属于剪辑类视频的一种。制作影视解说类视频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制作者创作出解说词并录制成音频;第二步,制作者选择并剪辑原视频中画面,根据音频制作字幕,再与录制好的音频合成解说视频。

影视解说类视频作品认定存在分歧

影视解说类视频作品认定存在分歧:一种观点是不能将其认定为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可以将其认定为录像制品

按照邻接权保护;另一种观点是影视解说类视频符合作品构成要件,享有著作权保护。确定影视解说类视频是否具有作品属性,要分析其是否具有作品构成要件。

影视解说类视频作品认定分析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因此,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作品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智力成果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第二,智力成果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第三,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

第二个条件中“以有形形式复制”指的是作品需要以物理形式呈现方可被公众获悉者传达的信息、情感,便于作品传播进行文化交流。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第二条规定中“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是指作者传递情感、信息的客观表达形式能够被固定在某种有形载体之上,并且可以被复制。

影视解说类视频被认定为作品时最具争议的是第三个条件中的“独创性”。“独创性”一词包含作者创作活动的主要特征。故而独创性是区别著作权法中作品与人类其他类型劳动成果的关键,是构成著作权客体的本质属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解释,独创性包括两个因素:独立完成和创作的智力成果在物理层面上具有创造性,首先作品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不是抄袭、复制他人成果,体现作者创作作品的过程特点;其次作品是作者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只保护思想客观表达形式,不保护只存在于创作者头脑中的思想、创意是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因为法律无法保护创意、灵感,所以作者将构思、创意通过物理形式表达出来,使智力成果能被客观感知,方可用著作权法

保护。因此,作品的创造性是指表达形式上具有独特性。著作权法保护思想内容、表达形式两方面完全新颖、独创的创造性高的作品,也允许作品存在偶合情形。若两个作者互相独立完成作品,选择相同的故事情节、元素创作,表达的思想情感相同但以不同形式呈现,只要表达形式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著作权法就予以保护。这表明享有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作品表达形式的创造性。

影视解说类视频属于作品,享有著作权法保护

影视解说类视频通过剪辑软件整合原视频中画面形成独特的叙事框架,制作者不是简单地复制原影视作品片段,而是在突破原影视作品的基础上融入了自身的智力活动。因此特性,大多数影视解说类视频可以被认定为一种文化产品的再创作——二次创作。二次

创作是以享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人物或故事情节为基础融入个性化改编或仿作的创作模式。二次创作的目的通常是评论、讽刺或致敬原作品,会引用原作品片段达到让观众意识到是对原作品的评论或仿作的目的。因此,制作影视解说类视频时需要截取原影视作品的画面,但是画面的选择与排列不是制作者任意而为,更不是完全依照原影视作品进行浓缩精简。制作者观看影视作品后,会根据个人对作品的理解挑选影视作品画面,用以讲述从影视作品中受到启发形成的故事,将被选择的画面按照讲解内容剪辑成完整连贯的故事线。剪辑后形成的连续画面体现制作者个人审美能力,是制作者个性化的表达。撰写解说词更考验制作者的文学功底。制作者不仅要以简洁的语言介绍影视作品故事梗概,还要突出对影视作品独到的个人见解。优秀的解说词能直接展现制作者的解说风格。影视解说类视频的核心部分是解说词。解说词是独立于原作品

的文字作品,突破原作品的价值取向和创作目的,表达个人观点。无论是画面剪辑还是解说词都融入创造性智力活动的影视解说类视频与原影视作品存在可识别的差异,且智力成果具有二次创作特征,具有独创性。

影视解说类视频以“桥梁”的形式将制作者自身的思想和情感传递给观众,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并且解说视频以数据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复制,并可被固定在有形载体上,具有可复制性。根据上文分析,具有独创性且具备其他构成要件的视频解说类视频应被认定为作品,享有著作权法保护。

互联网和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为大众创作提供便利,促使影视解说类视频出现在大众面前并为其发展提供动力。作为融入制作者创造性活动的智力成果,影视解说类视频作品应当享有著作权法保护。

作者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